**花蓮縣辦理運動i臺灣2.0**

**113年花蓮縣洄瀾盃漆彈邀請賽**

一、目的：帶動漆彈運動風氣，邀請縣外績優選手及團隊，增加對陣精采度，並促進全國漆彈同好深度交流，带動運動觀光。讓縣民能夠重視漆彈運動，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漆彈運動協會

五、辦理類別：(請於□勾選)

六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詹姆士漆彈場(花蓮縣吉安鄉吉興二街231號)。

七、活動時間(期程)： 113年03月31日，09：00~16：00。

八、報名

 (一)免收報名費。

 (二)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28日，12：00止。

 (三)地點：花蓮縣詹姆士漆彈場(花蓮縣吉安鄉吉興二街231號)。

(四)保證金繳交：報名時，連同報名表每隊繳交1000元出場保證金，待完成 大會安排之賽事後，向大會領回保證金1000元。

(五)報名相關事宜請洽詢詹姆士漆彈場，手機0906169007、0937-169007。

九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分組組別：1.推廣組2.公開組。

(漆彈場、安全面罩、護頸、防彈背心)由大會提供。

(二)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最新漆彈運動比賽規則。

(三)比賽方式：

1. 每隊五人參賽(可報名六人,一名預備手)，男女不拘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2. 採3隊1循環組(每隊至少打2場)，每循環組晉级1隊，晉級後採單敗淘汰制。

(四)比賽用彈：比賽漆彈需為大會指定，嚴禁自行攜帶，違者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
(五)比賽穿著：參賽選手須著漆彈專屬服裝、長袖運動服、運動長褲、球鞋或橡膠釘鞋，不可穿著短袖、短褲、拖鞋、涼鞋或赤腳比賽，違者禁止下場。

(六)獎勵：各組參賽隊伍前三名，頒發獎盃乙座。

(七)安全規定：

1. 在遊戲進行中嚴禁取下護目面罩。
2. 禁止在非指定射擊區域進行射擊。
3. 非遊戲時，請將漆彈槍上保險。
4. 禁止近距離內對人體射擊,以三公尺為界定。
5. 無子彈者，就地掩蔽，嚴禁作出非漆彈運動之攻擊行為。
6. 嚴禁對裁判員、觀察員射擊。
7. 嚴禁對非參與遊戲者或護具不全者射擊。
8. 嚴格遵守各遊戲場之特殊規定，以確保遊戲安全。

(八)大會敬備便當及礦泉水。

**花蓮縣辦理運動i臺灣2.0**

**113年花蓮縣洄瀾盃漆彈邀請賽報名表**

**推廣組**

**隊 名: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姓名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連絡電話** |
| **隊員1(隊長)** |  |  |  |  |
| **隊員2** |  |  |  |  |
| **隊員3** |  |  |  |  |
| **隊員4** |  |  |  |  |
| **隊員5** |  |  |  |  |
| **隊員6** |  |  |  |  |

* **參加活動者請穿著深色長袖長褲及球鞋，大會備有安全面罩、護頸、防彈背心供參賽者使用。**

**花蓮縣辦理運動i臺灣2.0**

**113年花蓮縣洄瀾盃漆彈邀請賽報名表**

**公開組**

**隊 名: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姓名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連絡電話** |
| **隊員1(隊長)** |  |  |  |  |
| **隊員2** |  |  |  |  |
| **隊員3** |  |  |  |  |
| **隊員4** |  |  |  |  |
| **隊員5** |  |  |  |  |
| **隊員6** |  |  |  |  |

* **參加活動者請穿著深色長袖長褲及球鞋，大會備有安全面罩、護頸、防彈背心供參賽者使用。**